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

#### **医疗责任类：**

**1、个人支付部分在保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不予理赔；按有社保身份投保，但不**

**以社保身份就医结算的，按保单约定比例赔付；**

**2、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

**3、投保前或等待期内检查结果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复查的，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予理赔；**

**4、非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的，不予理赔；意外医疗责任在除外医院就诊的，不予理赔**

**5、医保支付、公费报销、第三方报销过的部分，不予理赔；非疾病性的治疗，不予理赔。**

#### **意外伤害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不予理赔。**

## 二、名词解释：

(1)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2)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3)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4)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5)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6)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7)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8)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9) 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意外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10)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1)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4)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三、具体责任免除事项：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免责条款：

####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 (二)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 2022 版 A 款）》，免  
责条款：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  
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 2021 版）》，免责条款：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五)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或自付项目和药品费用；

(六)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七)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八)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九)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 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十一)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二)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免责条款：

（1）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3）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4）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5）疫苗实施差错事故；

（6）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

配镜等）的费用；

（7）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免责条款：

（一）既往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 - 10）》为准）；

（三）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四）被保险人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五) 有临床不适症状, 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引起的治疗费用;

(六)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七)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 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 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 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八)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九)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 (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 (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一)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二)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三) 耐用医疗设备 (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 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四)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药房或指定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五)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等费用;

(十六)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十七)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八)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九)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九）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二十一)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二十二)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二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十四)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合同约定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二十五)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治疗；
- (二十六) 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二十七)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二十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二十九)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引起的治疗；
- (三十)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完整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